

奈曼旗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奈曼旗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米爱军

受委托单位：奈曼旗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负责人：于凤珍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奈曼旗应急管理局委托奈曼旗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下列要求行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一）受奈曼旗应急管理局委托，承担全旗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及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有关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防震减灾等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统一行使行政执法权以及相关的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权。

(二) 监督指导辖区内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督促和配合各苏木乡镇、街道，旗直各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日常安全检查，督促并跟踪隐患整改。

(三) 受理和查处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事项，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四) 承担全旗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培训工作。

(五) 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奈曼旗应急管理局的名义对本级监管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行为行使下列职权：

(一) 行政检查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本级监管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 现场处理措施权。对本级监管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或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改正或限期整改。

（三）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有关违法生产经营单位和违法人员予以行政处罚。

三、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市或县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权限；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不得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5.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 受委托单位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行政执法，坚持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五、委托期限

从2024年9月3日至2027年9月3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3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二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9月3日



受托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于凤珍

2024年9月3日

